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更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資格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副主席、一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並委任其中一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1.3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2. 秘書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舉行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開會一次，並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而舉行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將應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集開會。秘書須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5. 會議記錄

5.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必須交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取得彼等的意見，經委員會同意後，會議記錄必須交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6. 職責

6.1 委員會須要：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被認為必要的改變；
- (ii) 擬備關於某個委任所需職責及能力的說明；
- (iii) 負責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所出現的空缺，讓董事會審批；
- (iv) 作出委任時，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接手其職務及審視其承擔的責任。倘該名人士為另一間公司的行政人員，確保這是他或她唯一的非執行委任；
- (v) 確保秘書已代表董事會正式地致函任何獲委任人，向其詳職責及所投放的時間，並建議一個與主席共同構思的就職計劃。

6.2 委員會亦應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

- (i) 關於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
- (ii) 關於任何董事出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外）的委任，而又關建議將於全體董事的會議上考慮。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股東

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作出回應。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或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所要求的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8.2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徵詢外界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其他

- 9.1 委員會須每年審閱其職權範圍、表現及憲章，並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出任何改動之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批。